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2621號

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 吳錦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個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均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依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2 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05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2262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001	112年11月22日	1,396,800元	472,364元	114年9月12日	114年9月13日	16%
002	113年1月15日	1,428,000元	1,428,000元	114年9月23日	114年9月24日	16%